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4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建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偵字第26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蘇建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蘇建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曾有一次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應知悉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被告竟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0毫克之情況下，仍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並因不勝酒力，自撞倒地，顯示被告除漠視自身安危，更置他人之交通安全於不顧，其行為應受有相當程度之處罰。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未致他人受傷。兼衡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職業為農，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1 庭。

02 五、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張郁昇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陳冠盈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附件：】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營偵字第2605號

19 被 告 蘇建明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0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蘇建明於民國113年5月11日16時許起至18時許止，在臺南市  
26 鹽水區朋友家飲用啤酒7罐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27 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  
28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9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  
29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行經臺南市鹽水區南5  
30 線時自撞電線桿，嗣經員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並於同日21  
31 時0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0毫克，始

01 悉上情。

0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建明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05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  
06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駕籍查詢  
07 結果、車籍查詢結果、現場照片16張、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08 理事件通知單、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  
09 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  
10 信，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12 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7 檢 察 官 鄭 愷 昕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0 書 記 官 陳 耀 章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